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6年12月19日性平會討論通過

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。
2.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3.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，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辦理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及教學，落實防治宣導工作，建立機制，編列經費預算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4.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。
5. 本校應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，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，應定期檢視、維護。
6.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7. 本校之招生、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8.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不適當之差別待遇。對於因懷孕、分娩及哺育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，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，以維護其受教權。
9. 本校教職員工之甄選、陞遷、考核、獎懲、福利等管理事項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不適當之差別待遇。
10. 本校課程設置與活動設計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
十一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
 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十二、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
 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建立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、通報及申訴制度，
 並由專人辦理業務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
十三、本校教職員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法規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
 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，本校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。

十四、本規定經性平會討論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